

從「消防女力」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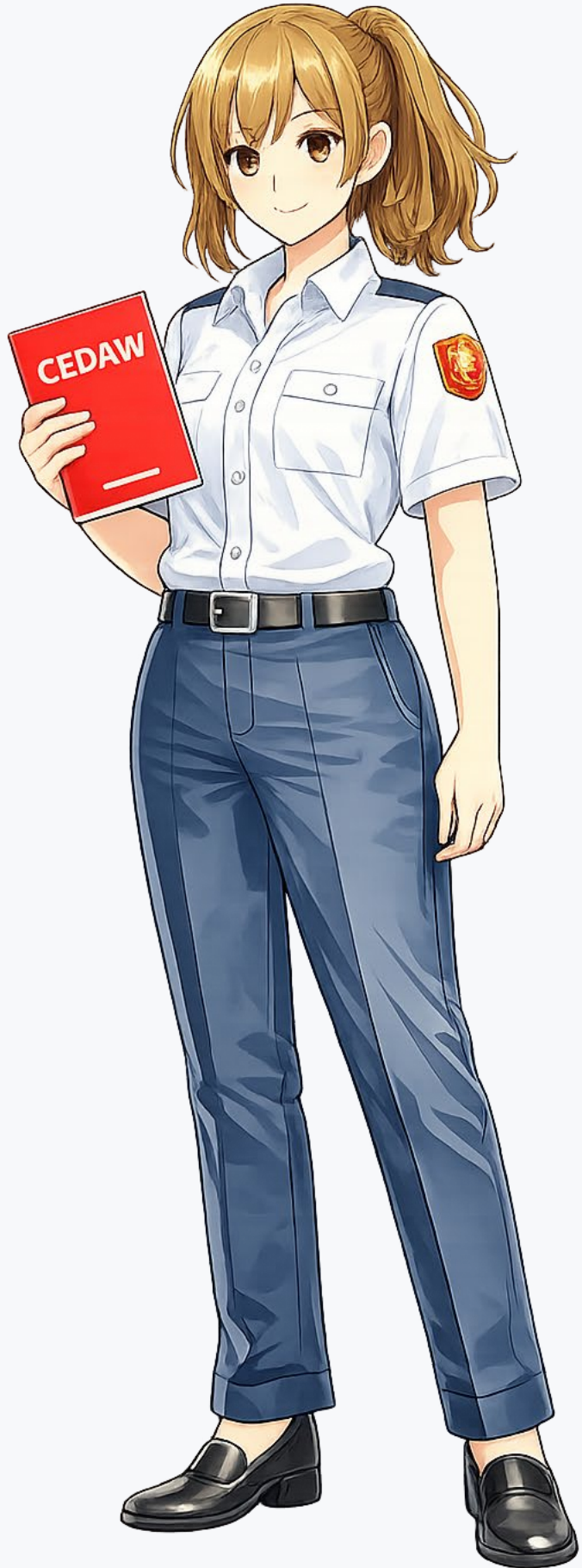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消防局推動 CEDAW 宣導



新竹市消防局

HsinChu City Fire Bureau

CEDAW核心意涵



- CEDAW 全名是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，是一項國際人權公約，核心精神為「不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對待，每個人都應有平等的機會與尊嚴。」
- CEDAW 的核心意涵具有以下四項關鍵價值：
 - ① 性別平等不論性別，在工作、教育、決策、升遷、資源分配上，都應享有同等機會。
 - ② 消除刻板印象打破「某些工作只適合某一性別」的傳統想法，能力不是由性別決定，而是由專業與訓練累積。
 - ③ 制度保障政府與組織有責任建立制度，確保性別不會成為被忽視、被排除或被犧牲的理由。
 - ④ 尊重多元與安全讓每個人在職場與生活中，被尊重、被保護，也能安心發揮所長。

CEDAW四項關鍵價值

性別平等

- 不論性別，在工作、教育、決策、升遷、資源分配上，都應享有同等機會。

消除刻板印象

- 打破「某些工作只適合某一性別」的傳統想法，能力不是由性別決定，而是由專業與訓練累積。

制度保障

- 政府與組織有責任建立制度，確保性別不會成為被忽視、被排除或被犧牲的理由。

尊重多元與安全

- 讓每個人在職場與生活中，被尊重、被保護，也能安心發揮所長。

CEDAW條文內容

§ 1-6

■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發展

確保女性在教育、工作、升遷、決策與公共參與中，不因性別受限，而能完整發揮能力與潛力。

§ 7-9

■保障婦女參政權及公民權

確保女性能在公共事務與民主制度中，平等參與、平等發聲、平等行使權利。

§ 10-14

■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與經濟權力

確保女性在學習、工作、健康與經濟生活中，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與資源，不因性別而受限。

§ 15-16

■保障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

確保女性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，於法律上與實務上都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與責任。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

1
4



① 樹幹：「公約條文」

圖中樹幹標示為「公約條文」，象徵：

- CEDAW 本身的 **正式條文**
- 是整個制度的 **法律基礎**
- 條文內容原則性高、文字較抽象

👉 就像樹幹一樣，是支撐整體的核心結構。

② 樹冠：「一般性建議」

圖中樹冠標示為「一般性建議」，代表：

- 由 CEDAW 委員會提出的 **權威解釋與補充說明**
- 將抽象條文「具體化、實務化」
- 回應不同時代與社會的新議題

👉 讓公約能真正長出枝葉、發揮作用。

③ 箭頭的意義（雙向理解）

箭頭呈現的概念是：

- **公約條文 → 一般性建議**
條文是基礎，一般性建議依條文發展而來
- **一般性建議 → 條文落實**
透過一般性建議，條文才能被正確理解、實際執行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

2
4

- 💡 第1號 締約國的報告
- 💡 第2號 締約國的報告
- 💡 第3號 教育和宣傳運動
- 💡 第4號 保留
- 💡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
- 💡 第6號 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
- 💡 第7號 資源
- 💡 第8號 《公約》
- 💡 第9號 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
- 💡 第10號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通過十周年
- 💡 第11號 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
- 💡 第12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

3
4

- 💡 第13號 同工同酬
- 💡 第14號 女性割禮
- 💡 第15號 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
- 💡 第16號 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
- 💡 第17號 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
- 💡 第18號 身心障礙婦女
- 💡 第19號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
- 💡 第20號 對《公約》的保留
- 💡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
- 💡 第22號 修正《公約》第20條
- 💡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
- 💡 第24號 《公約》第12條(婦女和保健)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

4
4

- 💡 第25號 《公約》第4條第1款(暫行特別措施)
- 💡 第26號 女性移工
- 💡 第27號 高齡婦女及其人權
- 💡 第28號 締約國在《公約》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
- 💡 第29號 《公約》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
- 💡 第30號 婦女在預防衝突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
- 💡 第31號 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
- 💡 第32號 婦女的難民地位、庇護、國籍和無國籍狀態
- 💡 第33號 近用司法資源
- 💡 第34號 農村婦女權利
- 💡 第35號 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
- 💡 第36號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
- 💡 第37號 氣候變化背景

消防女力常見歧視

1
2



① 能力刻板印象型

- 「女生做消防一定很強壯不會有人敢騷擾妳...」
- 「女生開車技術差，開消防車會撞車吧...」

📌 隱含歧視

- 預設女性「不適任」專業技術
- 把性別與能力直接畫上等號

② 角色衝突型（工作 vs 家庭）

- 「女生當消防人員要怎麼顧家裡...？」

📌 隱含歧視

- 將家庭責任單方面加諸女性
- 男性消防員卻不會被問同樣問題



③ 生理與懷孕污名化

- 「懷孕不能穿消防衣，不能出勤，是無效人力...」

📌 隱含歧視

- 將懷孕視為負擔
- 抹煞女性在不同職務、階段仍可貢獻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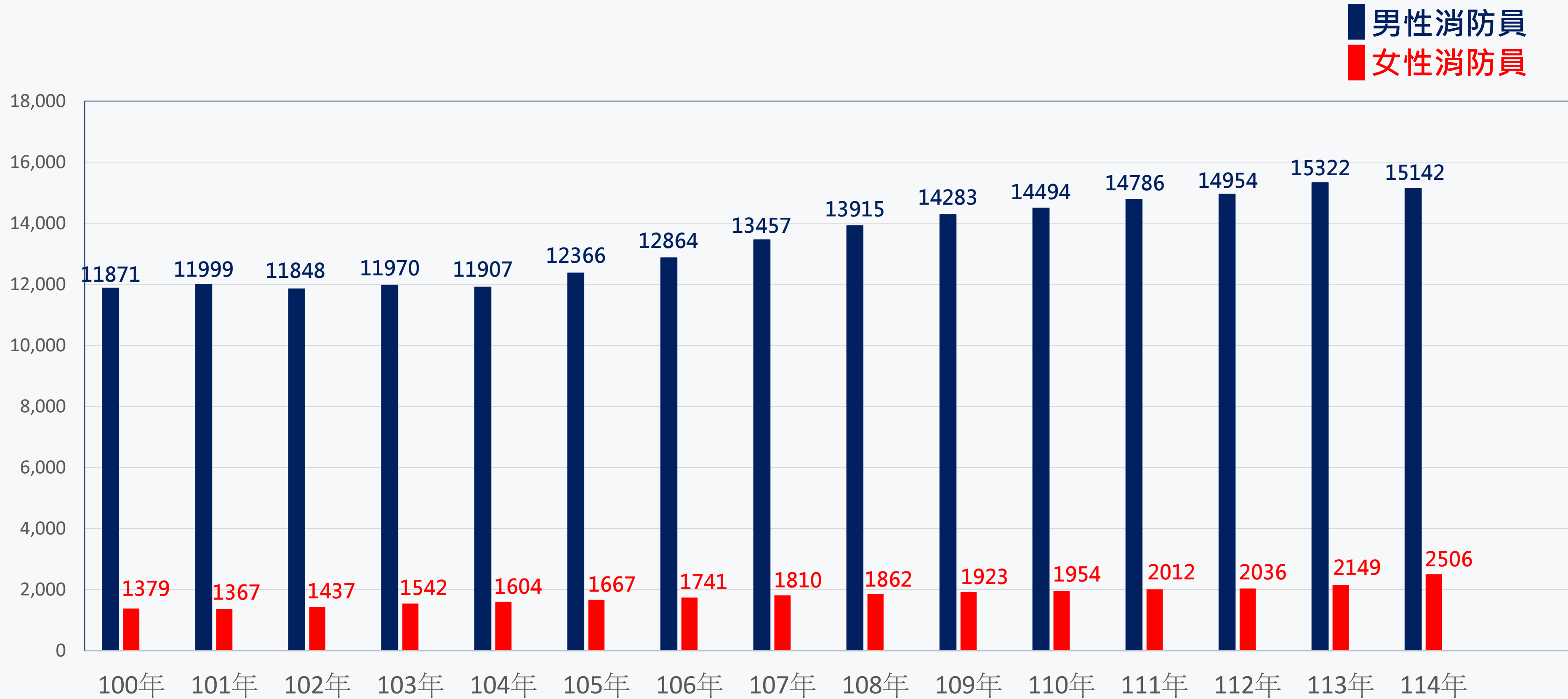
④ 制度保障被嘲諷

- 「女生可以請生理假，那男性能不能請心情不美麗假？」

📌 隱含歧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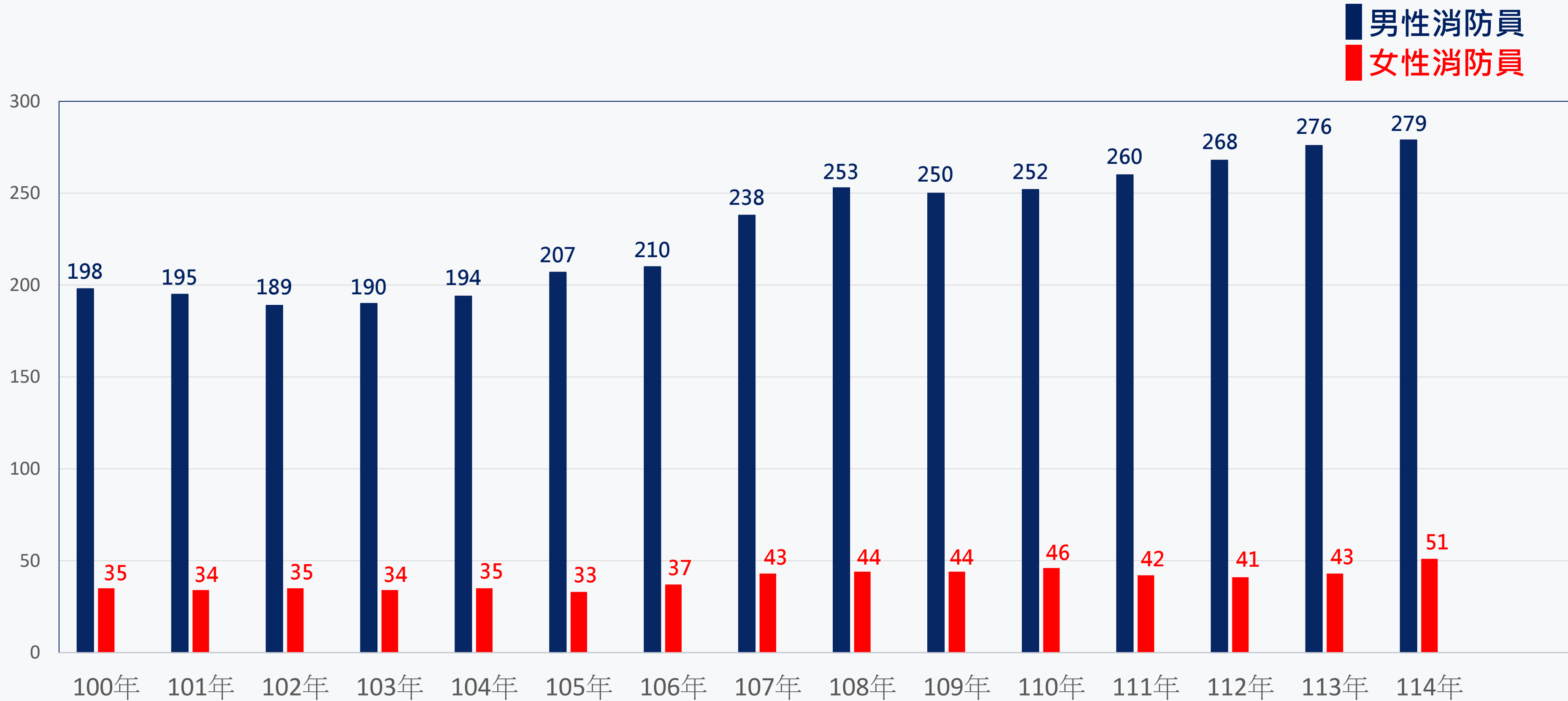
- 將性別友善制度污名化
- 把生理差異當作「特權」或「玩笑」

性別統計 - 全台男女性消防人員數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公務統計報表

性別統計 - 新竹市男女性消防人員數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公務統計報表

消防特考中的性別差異

👉 錄取名額

👉 男、女生均可報考，依各該年度錄取名額不同。

👉 體格要求

👉 「身高」及「身體質量指數」有區分男女標準。

👉 體能測驗

👉 「負重/跑走」及「立定跳遠」有區分男女標準。



CEDAW施行法與一般性建議



CEDAW施行法

第3條

【條文精神】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
第11條第1項

【條文精神】政府各機關在訂定、推動或執行政策、法規及措施時，必須主動檢視是否造成性別歧視，並採取行動加以消除。

第11條第2項

【條文精神】政府在推動政策或制度時，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，得採取必要之暫時性特別措施，不視為歧視。

CEDAW一般性建議

第3號

【條文精神】要求各國政府不只簽署CEDAW，而且必須定期檢視法律、政策與行政措施，確保公約精神真正被落實。

第5號

【條文精神】要求國家採取「積極措施」，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不能只等待社會自然改變。

第25號第7段

【條文精神】形式上的平等不足以消除歧視，國家必須以「實質平等」為目標，採取必要的積極措施來補正不利處境。

第28號第9段

【條文精神】國家對消除對婦女歧視負有「立即、持續且全面」的法律義務，不能以制度中立、資源不足或逐步改善為理由延宕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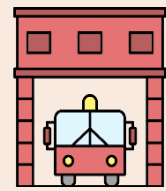
第28號第17段

【條文精神】國家不僅自己要遵守 CEDAW，也有責任確保所有公權力行使者與受國家規範的行為者，不得對婦女造成歧視。

第28號第31段

【條文精神】國家必須確保婦女能有效近用司法與救濟，當權利受侵害時，能獲得即時、適當且有效的補救。

建立兩性平權消防職場空間



提供性別友善工作環境

包含女性同仁專用浴廁、洗衣機及曬衣空間，後續辦理廳舍興建、增建及整建案將納入需求設計。



保護妊娠女性同仁工作環境

外勤女性同仁自懷孕起並經提出申請，得依個人意願專簽調整服務單位。



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

參與市府或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，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觀念。



鼓勵女性同仁勇於表現自我

任何消防勤務均為男女消防同仁共同執行；另透過消防月曆拍攝藉以顛覆男女刻板印象。



性別平等，消防大步走

專業不分性別，讓我們
共同上線，守護這座城
市的安全

新竹市消防局
HsinChu City Fire Bureau